

证券代码: 000035

证券简称: *ST科健

公告编号: KJ2012-32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受理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重整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361.4 万股法人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41%，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2012 年 5 月 2 日，公司接到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深中法破字第 7 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批准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情况如下：

1. 破产事件简述：

申请人名称：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科健大厦五楼东座

法定代表人：郝建学

申请时间：2012 年 3 月 28 日

申请事由：申请人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尚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

2. 法院裁定时间：2012 年 4 月 24 日

3. 裁定书主要内容：申请人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其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第之规定，裁定如下：受理申请人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重整，对本公司正在进行的重整程序及执行不会造成影响。

本公司将根据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进程及时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本公司及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2 日